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2月號



重點掃描



2020年1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做出首件大法庭裁定(108年度大字第1號)，該裁定變更了過去部分關於遺產稅有關核課期間計算的實務見解，亦涉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諸多爭點，在遺產分配或家族傳承安排上是重中之重。有讀者看到新聞報導之後，對大法官裁定所涉及的相關的法律爭議，仍不甚理解。

因此，K辦透過本期月刊，將探討關於遺產稅的議題，如上列所述之裁定於遺產稅的爭議點，一是在實務上遺產稅的核課期間應該從何時起算，二是核課期間應該是5年還是7年，此期間的認定，將會影響申報遺產稅的計算方式。K辦亦針對被繼承人於重病期間的節稅規劃，如被繼承人家屬以現金提領銀行存款，需要提出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文件嗎？以及此情形是否會將其併計入於遺產總額中計算？

K辦於文章中，從稅務與法律面向說明分析遺產稅相關的案例，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K辦提醒，當代家族傳承思維受到男女平權思想及由農業社會轉型到工商社會，從過往強調所有權分配轉為對資本累積的思維，在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的今日，合宜的財富傳承安排策略，相較於上一代，將對下一代產生更深遠的作用與影響。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遺產稅核課期間與起算時點
- 04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 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05 不動產移轉小叮嚀

稅務行事曆

- 07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08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流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
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
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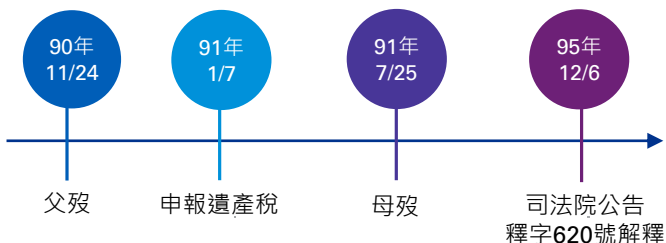
遺產稅核課期間與起算時點



評析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

2020年1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做出首件大法庭裁定，由於該裁定變更了過去部分關於遺產稅有關核課期間計算的實務見解。因有讀者看到新聞報導之後，對大法官裁定所涉及的相關的法律爭議，仍不甚理解，因此來電詢問K辦。由於本號裁定涉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諸多爭點，而此向來在遺產分配或家族傳承安排上是重中之重，因此K辦從稅務與法律面向與讀者分享相關法律爭議。

本案案件基礎事實



本件案例事實所涉及時間軸簡述如下。本案夫(A)於民國90年11月死亡，繼承人妻(B)和子(C)在次年1月申報遺產稅時，妻(B)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自夫(A)的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得請求財產之數額，但遭受理遺產稅申報的稽徵機關否准，乙與丙不服該否准處分，因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稽徵機關之所以否准本案生存配偶(妻B)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因為在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之前，行政法院(註)實務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在民國74年6月4日修正公布，因此如在74年6月4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以前結婚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因此本案B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才遭本案受理遺產稅稽徵機關否准。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而在A的遺產稅訴訟進行過程中，其妻B於91年過世，子C因此再度申報遺產稅。這邊補充說明，在B的遺產稅申報裡，C並未申報將該筆尚在訴訟進行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可分配的數額，列入乙的遺產稅申報書裡。

95年12月6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20號解釋，認為修法之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是為了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上述行政法院見解限縮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適用的範圍，不得再予援用。由於釋字第620號解釋變更了行政法院之前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適用時點的見解，因此稽徵機關必須依照大法官解釋重新核定，將A的遺產扣除B的剩餘財產請求權數額，也就是說A的遺產稅在扣除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減少了。附註一下當時是遺產稅累進稅率最高50%的年代。

因此國稅局重新核定A的遺產得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B的遺產也因此多增加此一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數額。國稅局也因此在此98年要求C補申報乙的遺產稅，但C逾期未補申報，於是國稅局在102年重新核定B的遺產，對C補稅，並在104年對C處以0.8倍罰鍰。C不服國稅局的裁罰提起救濟，並一路打到最高法院，最後變成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的第一個案件。

註：最高行政法院91年3月26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大法庭裁定爭點

[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稅捐的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核課期間的意思是「稅捐機關可以課稅的期間」，如果超過核課期間稽徵機關就不能再予課稅。因此本件提交大法庭的法律爭議就是「本案情形下核課期間應該從何時起算」以及「核課期間應該是5年還是7年」。

大法庭裁定結果

關於本案情形核課期間的起算時點，大法庭認為應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從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日(95年12月6日)起開始算申報期間，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此外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如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如本案B死亡後，C有在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只是數額有爭議)，如果沒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然屬於「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核課期間依規定應為5年。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號判決

本案最後由最高法院審理庭依據大法庭的裁定，因納稅義務人依法僅成立一個遺產稅債務，故在計算核課期間時，稽徵機關不得將被繼承人名下個別之各項財產，分別適用不同之核課期間。本案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C已於92年4月21日即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即為「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如果沒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然屬於「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核課期間依規定應為5年。且C於92年4月21日申報遺產當時，A遺產稅中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先經稽徵機關核定為0元，C本於稽徵機關核定，未申報B的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可言，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6個月申報期間，C應自95年12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即96年6月6日前自動補申報遺產稅，C未申報，亦難謂有何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1款規定，自應申報期間

屆滿之翌日起算其核課期間5年，至101年6月6日屆滿，上訴人國稅局於核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行補稅及處罰，其於102年8月20日予以補稅並於104年10月13日按所漏稅額處以0.8倍之罰鍰，自有違誤。

從上述案例事實來看，讀者不知道有沒有發現，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運用對於遺產稅來說，在遺產稅採累進稅率的情況之下，如果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能會使夫妻二人的遺產稅適用稅率有所不同，進而導致夫妻二人的總和的遺產稅減少；但夫妻二人的繼承人有可能因個案的情況差異，而使夫、妻二人於繼承發生時，其個別的繼承人範圍有所不同。此時將面臨家族核心資產極可能因此流入外姓家族成員手中，不利家族核心資產的保全與傳承。K辦提醒，當代家族傳承思維受到男女平權思想及由農業社會轉型到工商社會，從過往強調所有權分配轉為對資本累積的思維，在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的今日，合宜的財富傳承安排策略，相較於上一代，將對下一代產生更深遠的作用與影響。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 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 109年2月4日新聞稿

案例說明

被繼承人甲君在死亡前1日，由被繼承人之子乙君自甲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350萬元，未列入甲君遺產申報。而繼承人乙君說明該現金提領，是被繼承人吩咐其代為提領後交被繼承人使用的，非屬遺產。

國稅局在審理該遺產稅案件時，向醫院查得甲君於前揭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繼承人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的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並處罰鍰。

實務上被繼承人的家屬經常誤以為在被繼承人生前以現金提領銀行存款，即可免併計遺產課稅，但是並未注意到在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會被併遺產課遺產稅。

如果提領存款係為支付被繼承人的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費用，需保留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單據，證明提領存款的資金用途，若無法提出該項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文件，則依規定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讓K辦告訴你，重病期間之認定與舉證責任？

法條中「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這段文字，是視為遺產的規定，也就是把舉證責任移轉給繼承人去負證明的責任，如果繼承人無法證明處分這些財產的合理性，那這些財產還是會被當作遺產。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國稅局負擔舉證責任

所謂重病期間無法處理事務，係指被繼承人意識不清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事務，並非手足或體力不便或不能行動。是否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需由稅捐稽徵機關證明是屬於該期間，其繼承人始有義務證明價金或借款之用途。

－ 繼承人證明之義務

假設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係死亡前夕無法處理事務期間，由繼承人前往銀行提領存款、或是由其繼承人代為舉債或出售財產，繼承人應證明各該款項係被繼承人支用，或是提出該項借款或價金之正當用途證明，倘無法舉證或舉證不能令人信其真正者，自仍為被繼承人所持有，列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生前罹患重病期間舉債、提領存款或存款解約後的資金流向，是國稅局的查核重點。如果客戶想要將生前資金移轉，應該適時提醒客戶，在重病期間的節稅規劃，所需承擔的稅務風險很高，宜審慎評估。

不動產移轉小叮嚀

財政部 109年2月4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6d22ed136704f1da7cbd5c82b50bb65>

不動產移轉，我們想到的不外乎是買賣或贈與，但取得方式不同，會影響出售時的成本認定金額，所得稅計算亦有所差異，K辦將於以下舉例為讀者簡要說明。

假設老張名下有一筆房地，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約200萬元，市價約1,000萬元，想要移轉給已成年且工作多年的兒子小張，他正在考慮應該以何種方式移轉？

買賣

老張以買賣方式移轉給小張，雖不須繳納贈與稅，但因為此係屬二親等間買賣，仍需提出實際支付之買賣金額(1,000萬元)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贈與，國稅局審核完成後，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小張如往後要出售此房地，則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而取得成本則可以實際買賣之金額1,000萬元計算。

贈與

老張以贈與方式移轉給小張，這時須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贈與稅，而贈與金額會以公告及評定現值200萬元計算，假設老張本年度無其他贈與，而贈與每年有220萬元的免稅額，故老張當年度贈與房地給小張，未超過免稅額，不需繳納贈與稅；而小張日後出售房地申報房地所得稅時，取得成本須依照受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即200萬元)並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金額為基準。

K辦提醒讀者，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房地所得稅會因為出售房地的成本認定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在規劃時須審慎考量，留意自身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曾蕙敏 Lily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稅務行事曆



2020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6日	-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申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0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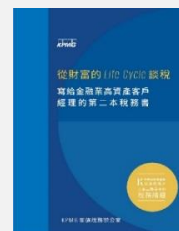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fatwafund.org)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